

# 國立屏東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影響正常學習之學生，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三、突遭重大災害影響正常學習之本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如下：

（一）入學考試、招生報到、註冊、繳費及選課：

- 1、本校應協助提供學生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 2、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辦理報到或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報到註冊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3、新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職推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4、本校視個案情形，得放寬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5、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選課及跨校選課：

- 1、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
- 2、本校得放寬跨校選課條件，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暨未開設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3、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由國際事務處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保留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1、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修課方式得以彈性措施，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2、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3、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或職推處進修教學組)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4、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5、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職推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2、學生辦理休、退學，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本校得視情況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 3、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4、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 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六) 本校得提供學生替代方案，協助學生完成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等)。

- 四、本校應啟動關懷輔導與個案追蹤機制，指派專責單位(學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 五、本校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應循校安系統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 六、本校得視個案情形，啟動緊急紓困措施，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 七、本校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以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優待推廣教育學分費。
- 八、本校處理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就學事宜，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護學生隱私外，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 九、適用本要點之學生，應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並送教務處(職推處)彙整，提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